

公告附表三-臺北市健康社會住宅內商業設施使用組別特別規範

核准文號：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企字第1123051569 號

本契約租賃房地之使用，除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使用外，為維本社區優質之居住生活及環境品質，特訂定下列部分組別使用項目限制之特別規範。

禁止使用之組別及項目:

第七組:醫療保健服務業-除診所、藥局以外之項目

第八組:社會福利設施-除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以外之項目

第十七組:日常用品零售業-(五)肉品、水產

第十八組:零售市場

第十九組:一般零售業甲組-

(五)便利商店、日用百貨 (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，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) 。

(三十)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(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(十三)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)。

第二十組:一般零售業乙組-

(四)汽車、機車、機械器具及其零件、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。

(二一)刀具。

(二二)成人用品。

第二十二組:餐飲業

第二十六組:日常服務業-

- (一)洗衣。
- (六)自行車、機車修理及租賃。
- (九)溫泉浴室。
- (十)代客磨刀。

第二十七組:一般服務業-

不包括:(五)禮服、及其他物品出租。(七)裱褙(藝品、裝裱)。(十一)照相及軟片沖印業。(二一)室內裝潢、景觀、庭院設計承攬。(二四)產品包裝設計業。(二六)產品展示、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。(二七)電影、電視攝製及發行業。

第二十八組:一般事務所-

(十五)計程車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、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。

第三十二組:娛樂服務業

第三十三組:健身服務業

第三十七組:旅遊及運輸服務業

第四十四組:宗祠及宗教建築

第四十九組:農藝及園藝業

第五十一組:公害最輕微之工業